

## 考試委員 112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A8 首長決策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姚委員立德、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劉秘書長建忻

考選部：董主任秘書鴻宗

銓敘部：王司長永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

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堂安、詹專門委員娟娟、人事處林處長翠玲、人事處謝科長政佑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蕭署長煥章、人事室詹主任東坡、人事室高科長玉秀、政風室周主任輝勝、主計室孫主任碧環、秘書室吳主任俊德、特種搜救隊陳隊長義豐、特種搜救隊黃副隊長博村、訓練中心梁主任國偉、訓練中心謝專門委員志強、訓練中心許科長嘉興、訓練中心周科長鴻呈、綜合企劃組張組長裕忠、整備應變組吳組長東峯、預防調查組沈副組長義哲、救災指揮中心周主任文智、災害管理組蔡專門委員欽奇、資通作業中心柯副主任志祥、救災救護組邱副組長景祥、危險物品管理組張科長榮助

主持人：姚委員立德、吳常務次長堂安

紀錄：高霈珊

### 壹、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堂安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歡迎考試院今日至消防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訓練中心)實地參訪，為推動文官制度興革，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就消防專業人才之教、考、訓、用等議題進行交流座

談，透過溝通與協調，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二、消防人員是國家社會的守護者，出勤救災承擔極大風險，皆考驗現場救災人員緊急應變能力，今(112)年9月屏東明揚工廠火警爆炸事故造成10人死亡(含4名消防)、110人受傷(含13名警義消)，對消防士氣造成沉痛打擊，本部希望成為第一線消防人員的後盾，補充足額人力、提供完善待遇保障及加強專業能力培訓，確保每一位消防員都能夠安全回家。

三、今日座談議題，涉及整體人事管理、人力配置、員額增補、升遷規劃等不同面向，與各位委員共同研討可行方案，並希望期透過本次交流，爭取相關權責單位支持優化國內消防人員考銓保訓體制，達成我們共同致力於培養優秀消防專業人才的目標。

四、介紹內政部及消防署與會人員(略)。

## 貳、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致詞

一、感謝吳次長及蕭署長於公務繁忙之際，撥空參與本次座談。本人曾擔任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長，以及桃芝風災中部第五作戰區救災指揮官，當時與第一線消防人員合作救災，對消防署印象深刻，並耳聞訓練中心之威名，其為亞洲規模最大、世界第三大專業消防及防災救災實體訓練基地，提供我國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訓練，並與國際訓練機構相互交流。此外，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多次參與國際救援行動，例如今年初前往土耳其震災區協助搶救受困民眾，並多次參與國際救援行動，讓世界看到台灣消防救災人員的專業實力。希望透過今日的交流座談，了

解消防機關的建議及需求，共商解決之道，期建立更完善的消防人事制度。

二、介紹主持委員（略）。

### 參、考試院姚委員立德致詞

一、本人很榮幸擔任本次座談會召集人，以下介紹參與本次座談之考試委員及相關同仁。

二、介紹考試院委員及院部會與會人員（略）。

### 肆、消防署業務簡報（略）

### 伍、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提案一、建議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增置副分隊長職務並配合調整中隊長、副中隊長及分隊長等職務。

提案二、有關本署組改後，轄下成立港務消防大隊，其編制表副大隊長以下職稱所列職務列等(及職務等階)維持原報送審查版本。

### ◎姚委員立德

方才消防署簡報，除了先前提出的 2 項提案，業經本院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外，另有其他 4 項議題，將請銓敘部及考選部再作補充說明。首先請銓敘部回應。

### ◎銓敘部王司長永大

一、有關提案一，現行地方消防機關之小隊長、分隊長、副中隊長、中隊長等職務，查其現列職務等階，均列於相當委任第 4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範疇，所置職務結構與現列職務等階甚為緊密，如擬增設副分隊長職務，技術上或可克服，惟消防人員之職務結構與警察人員相似，為求衡平性，建請內政

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審慎評估。

- 二、有關簡報議題「縣(市)消防局所屬大隊增置副大隊長編制員額 1 名」，查現行 6 個直轄市(含準直轄市)消防局，有 3 個機關置有副大隊長職務，另 3 個機關並未配置；各縣(市)消防局則均未置副大隊長職務。有關縣(市)消防局之編制員額問題，係由各該機關評估業務需要辦理組織修編，原則上銓敘部均尊重機關需求。

### ◎姚委員立德

- 一、有關提案一，依銓敘部意見，現行職務結構與職務等階甚為緊密，但技術上可予克服。惟考量警消人員職務結構之相似性，建議內政部徵詢相關機關意見，避免衡平性爭議。
- 二、有關簡報議題「縣(市)消防局所屬大隊增置副大隊長編制員額 1 名」，依方才銓敘部說明，各縣(市)消防局之編制員額，係各該機關依業務需求評估研擬，該部原則上均尊重機關意見，惟仍需考量層級相同、業務性質相近機關間之衡平性問題。
- 三、接著就簡報議題「現行消防人力運用困境及對策」進行討論。請銓敘部回應。

### ◎銓敘部王司長永大

- 一、本議題涉及制定消防人員專法之必要性問題，需考量制定專法是否有助於消防人員之專業養成，以及人員任用能否達到專才專業之精神。又現行消防人員並非一條鞭體系，中央與地方機關之意見宜均予兼顧，爰建議內政部彙整各級消防機關意見，審慎評估制定消防人員專法之必要性。
- 二、另現行消防人員之人事制度，係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考量制定任用專法涉及法律授權規定，消防法及警察人員

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均須配合修正。

### ◎姚委員立德

有關制定消防人員專法及併予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部分，建請內政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審慎評估。本院理解消防人員之辛勞，也重視消防人員權益，未來內政部如函報相關法案，亦將以正面態度審議。

### ◎內政部吳次長堂安

本部業已著手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如有需要，亦會配合修正消防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屆時建請考試院支持。

消防業務危險性高，工作繁重，除需考慮職業安全，消防人員之進用也是我們重視的課題，制定消防人員專法，將有助於消防人員的選才與進用。

### ◎姚委員立德

接著就簡報議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拆分考試日期」進行討論。請考選部回應。

### ◎考選部董主任秘書鴻宗

- 一、本部辦理國家考試係考量機關用人需求，如將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拆分考試日期，或有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報考四等考試，造成重複錄取情形，恐導致錄取不足額，影響機關用人需求。另考量試務作業成本，現行此二等級考試天數為 2 天，如拆分考試日期，考試天數增長為 5 天，將增加試務作業成本。又現行各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辦理，均未拆分考試日期，故本議題尚需顧及特種考試辦理之衡平性問題。惟考量警察業務性質之特殊性與專業性，以及人才培育，本議題宜與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政

機關討論後再議。

- 二、另本部業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考試科目進行調整，將考試科目數量適當化、考試科目核心化及試題方式合宜化，期更切合機關用人需求。

#### ◎姚委員立德

- 一、有關簡報提到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率偏低，以及拆分三、四等考試考試日期等問題，本院及考選部曾就上開問題研商討論，日後將再與用人機關溝通，研議妥適方案。
- 二、接著就簡報議題「組織調整後港務消防大隊職務列等」進行討論。請銓敘部回應。

#### ◎銓敘部王司長永大

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若無業務移入、移出，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無實質變動，原則均不予提高列等。本次消防署係將基隆等 4 個港務消防隊整併為港務消防大隊，且業就港務消防大隊職責程度、業務性質提升予以說明，爰請內政部於本案函送考試院核備時，隨文檢附相關說明或資料，俾利本部研議。至該大隊適用之職務等階表，未來將配合組織修編情形作相應處理。

#### ◎姚委員立德

- 一、有關消防署整併港務消防隊為港務消防大隊，擬調整相關職務列等部分，本院將就消防人事制度與組織調整後之業務性質等，綜合考量處理。
- 二、接著就簡報議題「消防與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分流」進行討論。請考選部回應。

#### ◎考選部董主任秘書鴻宗

有關消防人員考試外軌之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

係以專業、穩定、循序漸進為辦理原則，經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研究，擬調整相關體能測驗標準，將跑步項目之及格標準，將由現行男性 1,600 公尺、女性 800 公尺，調整成不分性別均為 1,200 公尺，但男性及格標準為 330 秒，女性及格標準為 385 秒；立定跳遠項目，男性及格標準由現行 190 公分，提高為 210 公分，女生則由 130 公分提高為 155 公分，並併予調整立定跳遠次數，由現行 1 次修正為 2 次，擇優取分，應有助錄取率之提升，上開調整擬自明（113）年相關考試規則修正後施行。

### ◎劉秘書長建忻

本院研修相關法規，會將消防署近二年之人力需求納入考量，於考試專業水準與如何增補更多人力之權衡下，盡力滿足用人機關需求。誠如方才考選部說明，立定跳遠測驗次數擬增為 2 次，將有助提升錄取率。消防署相關意見，將作為日後研修參考，建請各與會人員再就體能測驗部分進行交流。至於明年即將實施之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請消防署儘速提供修正意見，可再與本院共同研議。

### ◎楊委員雅惠

本院理解消防業務之重要性與特殊性，亦希望於本院權責範圍內給予協助，惟相關調整需與警察機關之人事、考試制度衡平考量，並與相關機關溝通、修訂考試規則等，俾研議可行方案。

### ◎姚委員立德

明年將實施新的體能測驗及格標準，其中立定跳遠增加測驗次數，對錄取率應有正面幫助。有關消防人員體能測驗項目之調整意見，建請內政部與消防署研商後，儘快函送考選部辦理，本院後續將作整體性考量。

◎黃院長榮村

本屆委員任期至明年8月31日，自上任以來，警察及消防人員三等、四等特考一直是我們重視的議題，本日有關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調整等，需請內政部再與地方相關機關研商；至消防人力不足部分，本院將就考試制度再予調整。有關體能測驗部分，或可以基本體能為測驗核心，後續進階體能再透過訓練達成，如擬將警察、消防體能測驗分流，考量目前警消適用同一考試制度，建議消防署再與警政署溝通討論，達成共識後，再予研議可行方案。

散會：下午5時5分

主 席 姚 立 德